

关于对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6 号

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”）的控股股东。2017 年 1 月 25 日，你公司将持有的大东南 9,296 万股质押给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龙证券”）；2018 年 1 月 25 日，上述质押股份到期，你公司与华龙证券协商同意延期赎回，但如标的股份价格下跌，你公司需补充保证金至预警线之上；2018 年 2 月 13 日，因上述质押股份价格跌破平仓线，且你公司未及时补充保证金，华龙证券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大东南股票 5 万股，成交金额 13.05 万元。你公司作为大东南控股股东，在已知质押的股份将被华龙证券强制平仓的情况下，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2.7 条、第 4.2.2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2月27日